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0號

聲請人 張芷樺

代理人 賴宇緹律師（法律扶助）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對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對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張芷樺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2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3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4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6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
17 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
18 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19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
20 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21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
22 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23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24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5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26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27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28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29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30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31 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定有明

01 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
02 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03 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
04 之裁定。

05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具
06 狀聲請調解，嗣於113年4月10日調解期日調解不成立，當場
07 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1號裁定自
08 113年9月3日上午11時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13
09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13號進行更生程序，嗣後聲請人無法
10 提出可供債權人可決之更生方案，亦無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
11 規定可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逕為認可之更生方案之情
12 形，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1號裁定自114年7月7日
13 上午11時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等
14 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依前揭法律規定，本
15 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16 三、本院前於114年9月4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17 第140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
18 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3月9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債
19 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有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事
20 由，其餘債權人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情，有各債
21 權人之陳報狀、115年3月9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消債職聲
22 免卷第71、75至79、87至89、131至133頁）。

23 四、經查：

24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25 1.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於貨運公司
26 擔任物流人員，日領現金，114年7月收入新臺幣（下同）
27 15,102元、同年8月收入11,683元，且聲請人身體狀況不
28 佳，曾在家昏倒、跌倒等語（消債職聲免卷第77至79、13
29 1頁）。並提出114年7月至8月薪資明細表（消債職聲免卷
30 第95頁）在卷可考。是本院審酌聲請人前於更生程序所提
31 患部照片及就醫紀錄（消債更卷第35至36頁），足徵其身

01 體健康狀況欠佳，求職處境確屬艱難，衡諸經驗法則並考
02 量聲請人之勞動能力，本院堪認聲請人每月收入低於法定
03 基本工資，尚屬合理。依聲請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及聲請
04 人前揭所述，聲請人於114年7月之收入為15,196元、114
05 年8月之收入為11,683元（消債職聲免卷第95頁），聲請
06 人平均每月收入約為13,440元（計算式：15,196元+11,6
07 83元】÷2=13,4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聲請人主張
08 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4年7月7日後）迄今（以計至1
09 15年2月28日估算）可處分所得為107,520元（計算式：1
10 3,440元×8月=107,520元），堪為認定。

11 2.又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3,000元（消債職
12 聲免卷第78頁），總支出合計為104,000元（計算式：13,
13 000元×8月=104,00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4 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故聲請人自
15 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總支出金額為104,000元。

16 3.雖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總額107,52
17 0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104,000元，尚有餘額3,520
18 元，惟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448,800元
19 （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1號裁定認定之收入推估24個月
20 計算，計算式：18,700元×24月=448,800元），扣除必要
21 生活費用之數額458,640元（見司消債調卷之財產及收入
22 狀況說明書）後，已無餘額可供其清償債款。綜上，本院
23 判斷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24 堪為認定。

25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6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
27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28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29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30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
31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01 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2 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
03 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5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
06 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132條
07 規定，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至聲請人積欠衛生福利部
08 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債務，屬稅捐債務債
09 權及罰鍰、怠金，依消債條例第138條第1款、第3款規定，
10 此等債權並不受免責裁定影響，縱聲請人受免責裁定，對此
11 部分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併此敘明。

12 六、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張又勻